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杭州土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謙春永以人民幣912,000,000元(相等於約1,088,563,200港元)成功投得杭州土地。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出具中標確認書，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出讓合同將於中標確認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訂立。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謙春永以人民幣912,000,000元(相等於約1,088,563,200港元)成功投得杭州土地。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出具中標確認書，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出讓合同將於中標確認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訂立。

招標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參與招標的各方

- (1) 杭州市國土資源局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謙春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招標，上海謙春永已收購土地。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12,000,000元(相等於約1,088,563,200港元)，乃經公開競投過程後釐定，且董事經考慮土地位置及發展潛力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上海謙春永就招標支付人民幣143,010,000元(相等於約170,696,736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其後將構成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代價將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50%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支付，而總代價餘下的50%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支付。

土地

土地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良渚大道東、104國道南地塊；東至立新路，南至玉鳥路，西至良渚大道，北至104國道，總地盤面積為71,48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59,000平方米。土地現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土地已獲批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出讓年期為70年。預期土地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中高檔住宅物業，亦開發商業物業並將其納入住宅物業或位於其周邊，而該等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地位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在杭州發展項目的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上海謙春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是杭州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土地及資源的政府部門。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招標收購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市國土資源局」	指	杭州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杭州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土地及資源的政府部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良渚大道東、104國道南地塊；東至立新路，南至玉鳥路，西至良渚大道，北至104國道，總地盤面積為71,48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59,000平方米，將由上海謙春永根據收購事項收購
「土地出讓合同」	指	將由上海謙春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土地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謙春永」	指	上海謙春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安排的土地招標
「中標確認書」	指	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向上海謙春永出具的中標確認書，確認於招標時成功中標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78元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